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徵求連署

聯盟秘書處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樓

電話：(02) 23639787

傳真：(02) 23636102

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聯合國多年來一直在鼓勵各國設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眾多國家也已設立。即使在亞洲、澳、紐、泰、印度、印尼、菲律賓和斯里蘭卡已經設立，日本和南韓也在籌設當中。

我國於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時，也同時脫離了國際人權體系，沒有脫離的眾多國家都已紛紛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國是否也應該設立，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我們是來自人權、律師、司改、教育和社運各界的一群公民，對台灣的人權問題有第一手、第一線的接觸。我們共同思考和研究的結論是：正因為脫離國際人權體系已久，比起其他已設或將設國家，我國更加有儘早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

這個結論並非爲了追趕國際潮流而有，雖然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可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促進和保障人權的誠意和決心。正如我們在說帖（見附件）中所論証，即使排除這個考慮，諸多事實証明，即使單純從國內考慮出發，我們仍然萬萬不能無視於我國既無負責人權事務的官員、遑論人權促進與保護和機構的事實及其後果。

我們因此主張：政府應儘早規劃籌設過程和時間表，在今年之內提出法案，在公元二00一年國際人權日前，成立一個獨立超然、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如果您同意我們在所附說帖中的分析和結論，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共同爲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而努力奮鬥。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發起人（名單如下） 敬邀

王榮璋	殘障聯盟秘書長
史 英	人本基金會執行董事
古嘉諄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邱晃泉	台灣國際法研究會會長，前台權會會長
柏 楊	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范光群	前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紀惠容	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柴松林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陳隆志	新世紀基金會董事
曹愛蘭	社會福利聯盟執行長
黃文雄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黃武雄	前台大教授，社區大學倡導人
黃 默	東吳政治系主任，Human Rights in China 理事
許志雄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高成炎	社會立法行動聯盟理事長
高瑞錚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理事長
賀德芬	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長
楊思勤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劉 渤	台灣勞工陣線理事長
薛欽峰	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蘇友辰	律師公會聯合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局所長

👁👁如果您支持我們的訴求，請簽名連署，並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之前傳真至(02)2363-6102，謝謝。👁👁

連署書

本人同意貴盟說帖的分析和結論，並願意為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努力奮鬥。

簽署人：_____ (親筆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傳真：

地址：